

关于开展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更好地发挥见义勇为英模的示范带动作用，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推动安徽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近期联合开展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见义勇为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工作，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切实关爱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推动形成尊重英雄、崇尚正义、勇于担当、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凝心聚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组织工作

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共同成立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外聘专家应占半数以上。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三、评选范围

凡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民在我省辖区内或我省公民在外省（境外）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的，均属本届评选的范围。

四、评选条件

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

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的：

- (一) 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 扭送或者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逃犯的；
- (三) 抢救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 (四) 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五、评选奖励

本届拟评选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人员 30 名左右，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六、实施步骤

(一) 组织发动。2022 年 11 月，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发出通知，正式启动评选活动。各市、省直有关单位即转发通知，并在本地、本系统内进行筛选、组织初评。

(二) 推荐候选人。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审，提出推荐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报所在市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拟推荐对象为社会自然人(无工作单位)的，县(市、区)平安建设工作机构须征求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意见；拟推荐对象为党员、公职人员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见义勇为发生后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作为推荐对象。各市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审核，按排名顺序推荐 2-3 名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并在审批表上签

署审核意见，报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申报不超过2名省级获奖候选人（含群体），其申报的见义勇为事迹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确认，由行为发生地市级平安建设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推荐至省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确定候选人。2022年12月初，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事迹进行审查，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省委政法委领导、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审定。

（四）确定拟获奖名单。2022年12月上旬，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确定获奖人选、奖励等次及标准。

（五）开展社会公示。2022年12月中旬，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主要事迹在安徽长安网、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网站等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拟获奖的见义勇为事迹涉及国家秘密、受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保密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经审查决定可以不对外公示。

（六）确定获奖名单。公示期结束后，省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确定获奖名单、奖励等次及标准，提交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省委政法委审定。

（七）举行颁奖仪式。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适时举办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颁奖仪式，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

雄模范先进事迹，营造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评选活动摆在重要位置，精心安排部署，把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贯穿评选活动的全过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平安徽建设。

(二) 发动群众参与。评选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社会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连队、机关等基层单位，确保推荐、评选出来的英雄模范（群体）事迹过硬、代表性强、真实可信。

(三) 确保材料质量。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专人撰写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描述清楚见义勇为事件发生的环境和情节。同时，拍摄3-5分钟视频介绍见义勇为人物事迹，深入挖掘其闪光点，要求文字精炼，视频画面清晰。

(四) 注重典型宣传。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工作全过程，组织新闻媒体、网站，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感人事迹，推广见义勇为工作先进经验，提升评选活动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风尚。

(五) 关爱英雄模范。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主动了解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让见义勇为人员有荣誉、有地位、有尊严，

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八、其他事项

请各市、省直有关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群体)的事迹材料和 500 字以内的事迹摘要(一式三份)、审批表(一式三份)寄送至省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请同时将事迹材料、事迹摘要和视频发送到电子邮箱。寄出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53 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 1606 室;

邮编: 230001; 电子邮箱: ahjyywjjh@sina.com;

联系人: 吴健, 0551-62609745、18226181772; 陶主,
0551-62609746, 15155915946。

附件: 1.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2.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抄送: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附件 1

全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获奖候选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2寸)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伤残 (牺牲)情况		
电话			手机			
工作 单位				职业		
住址				邮编		
主要事迹						

受到市、县 级见义勇为 奖励情况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公安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委政法委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市委政法委、 省直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省审批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注：1.主要先进事迹栏填写不够，可另附纸；
 2.党员、公职人员需填写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此表可以复制。

附件2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国安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直机关工委、省人大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委（省宗教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防办、省委信访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数据资源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残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安徽省总队、省国家安全厅、合肥海关、安徽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银保监局、安徽省证监局、民航安徽监管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合肥铁路办事处。